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65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服務契約書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桃園市 111年度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雙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1條：本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費用以當年度本市市議會審查預算通過，始能辦理核銷。

第2條：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，其內容應依據契約、實施對象、案件申請方式、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等內容辦理；委託業務內容如有變更者，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實施。

第3條：本計畫之實施對象(以下稱申請人)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。
- 二、設籍桃園市1年以上，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仍設籍本市。
- 三、每人終身僅可申請補助一次。

第4條：本計畫辦理方式

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與假牙品質，乙方協助案件申請與結案應以下列方式進行，並依本計畫文件辦理：

一、乙方受理申請案時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，並於完成檢查後14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甲方審核：

- (一) 假牙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 口腔檢查表
- (三) 診治計畫書。
- (四) 裝置前口內相片。

二、乙方受理活動假牙維修案時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，並於完成檢查後14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甲方審核：

- (一) 診治計畫書。
- (二) 裝置前口內相片。

三、經甲方函知乙方及申請人通過審核後，乙方始得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或維修：

- (一) 乙方應自收到核定通過之日起3個月內，完成活動假牙裝置或維修，若未能於期限內進行裝置，應協助申請人填寫異動申請單展期，展期期限以3個月為限。
- (二) 本計畫外的其他診療項目，乙方得以健保方式處理，逕向健保署申請費用，其診療時機由乙方依專業自行判斷及規劃，並與申請人充分說明討論後，先進行治療，以免影響後續之假牙裝置進度。乙方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與本計畫假牙製作與裝置無關之費用。
- (三) 若裝置過程中，申請人口腔狀況發生異動，並涉及補助金額之改變，應填寫異動申請單說明異動之內容，並重新填寫診治計畫書、裝置前口內相片再送裝置前審查；若口腔狀況之異動未涉及補助金額之改變，請填寫異動申請單說明異動之內容，連同核銷相關資料送本局進行請款，以避免裝置前審查之設計圖與後續成品不符而無法請款。

四、乙方應提供之製作活動假牙基本假牙材質如下：

(一) 基底座：(材質至少為以下三者之一)

- 1、鈷鉻合金。
- 2、一般樹脂或彈性樹脂。
- 3、樹脂基底座得加金屬網底。

(二) 牙齒：樹脂牙。

(三) 上述材質為基本規範，乙方得視申請人口腔狀況依專業判斷使用最妥適的材質，如使用上述以外材質而須由申請人自行補貼差額，應向申請人充分說明，並請申請人填寫自費同意書連同申請文件送甲方審核。

五、核銷方式：

乙方於申請人活動假牙裝置或維修完成後1個月內，應儘速檢具下列文件送達甲方，辦理後續請款事宜：

- (一) 撥款申請書。
 - (二) 治療前、後口內對照相片(維修前、後對照相片)。
 - (三) 醫療費用領據。
 - (四) 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五) 其他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乙方之服務項目，應包含本計畫假牙製作、裝戴及假牙裝置完成後1年內之免費調整服務(如因故退出或提出終止契約，已完成活動假牙裝置之案件，仍需保固1年)，保固期間，得收取掛號費及其他費用。
- 七、乙方應依當地醫療資源、申請人需求等情事提出申請案件，以保障醫療及服務品質。
- 八、申請人於本計畫假牙裝置期間於乙方問診及調整等相關門診，不得收掛號費及其他費用；本計畫裝置前之健保治療項目，包括根管治療、假牙填補、牙周治療等，建議於假牙裝置申請案提出前完成相關診治作業。
- 九、申請人因遇傷病、死亡等因素，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，且已於術中完成假牙蠟模或完成假牙製作者，乙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屬提供之相關證明書辦理請款。甲方得依申請人之補助態樣、類別、補助金額及下列製作階段、比例規定審核後撥款：
- (一) 牙齒骨架印模：最高補助35%。
 - (二) 完成排牙：最高補助70%。
 - (三)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：最高補助80%。
- 十、申請人因傷病致無法完成裝置假牙，經甲方審核後支付前項補助費用者，如有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需求，乙方得提出相關申請文件提報甲方審核。
- 十一、申請人如因個人因素欲終止假牙裝置，或轉至本市其他合約醫療院所處理假牙裝置時，乙方應協助提出說明，提報甲方審核；乙方已產生之相關費用依前2款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申請人自申請補助核定日起超過1年以上未完成假牙裝置者，
甲方得函文通知申請人繼續辦理假牙裝置(完成或展期)，如未
於1個月內繼續辦理者，甲方得予以結案，請申請人重新提出
申請。

第5條：乙方辦理本計畫假牙裝置業務，應秉持專業及配合政府照顧老人之美意，
盡力協助。如有超收費用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乙方並應將
超收之費用返還申請人。

第6條：甲方得隨時抽查有關本計畫之相關資料，乙方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
絕。乙方如以詐欺、虛偽之證明、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協助申
請人領取本補助者，甲方應予停止撥款，或通知乙方繳回溢領款項，
並得立即終止契約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7條：乙方執行假牙裝置業務需遵守民法、醫療法、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
險法等相關法規，如有違法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合
約。

第8條：本計畫涉及醫療專業爭議情事，甲乙雙方同意移請甲方之「桃園市
政府衛生局受理民眾裝置活動假牙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
審議小組」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處理。

第9條：乙方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乙方就已核定之
申請案件，仍應如期完成。

第10條：乙方辦理本計畫假牙裝置業務，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，經甲方書
面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不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11條：依前條規定終止服務契約者，乙方自終止之日起1年內，不得再受
託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。

第12條：本契約內容如有不足之處，依本計畫規定及內容辦理。

第13條：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第14條：本契約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後，得以附約或換文之方式變更或
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第15條：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所生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）為

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16條：本契約1式2份，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第17條：乙方應填列本契約之執行裝置假牙醫師清冊(如附表1)及配合製作假牙之牙體技術人員清冊(如附表2)，若有異動需主動告知甲方。

第18條：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，應注意申請及核銷辦理期程，針對自申請日起超過1年以上未完成案件，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說明或送回核銷。經通知限期說明或送回核銷仍未配合者，甲方將暫停受理乙方受理申請案3個月，並列入續約與否參考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衛
生局 代 表 人：王文彥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電 話：(03)3340935

乙 方：
代表人(負責人)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電 子 信 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